

表 13:

芝罘区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 分类决算录入表(试编)

单位: 万元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104,273
基本工资	44,412
津贴补贴	23,237
奖金	2,77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935
伙食补助费	554
绩效工资	15,36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92
职业年金缴费	35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39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16
办公费	2,993
印刷费	527
咨询费	182
手续费	134
水费	423
电费	996
邮电费	528
取暖费	1,354
物业管理费	863
差旅费	791
因公出国(境)费用	4
维修(护)费	2,683
租赁费	1,307
会议费	179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培训费	635
公务接待费	82
专用材料费	1,480
被装购置费	22
专用燃料费	61
劳务费	1,048
委托业务费	977
工会经费	911
福利费	8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1
其他交通费用	668
税金及附加费用	1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496
离休费	6,903
退休费	14,510
退职(役)费	1,151
抚恤金	2,339
生活补助	3,714
救济费	317
医疗费	2,298
助学金	38
奖励金	279
住房公积金	11,012
提租补贴	514
购房补贴	10,746
采暖补贴	1,028
物业服务补贴	508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39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74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企业政策性补贴	74
其他资本性支出	1,439
办公设备购置	1,27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5
公务用车购置	18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18
其他资本性支出	6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3,198

表 14:

烟台市对芝罘区 2017 年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表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科目	结算项目	金额
一般公共预算	税收返还	合计	33,328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24,348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5,077
		其他税收返还收入	3,903
	一般性转移支付	合计	57,782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30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3,548
		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	4,769
		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收入	531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51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8,753
	专项转移支付	合计	79,903
		教育	2,720
		科学技术	7,345
		社会保障和就业	3,695
		城乡社区	21,277
		农林水	1,554
		资源勘探信息等	11,792
		商业服务业等	2,476
		国土海洋气象等	26,255
		其他收入	2,789
政府性基金	专项转移支付	合计	21,775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	337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	256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2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6,99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500
		彩票公益金收入	1,672

表 15:

芝罘区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年份	项目		分类	金额
2016年	债务余额		一般债务	246,570
			专项债务	50,662
2017年	债务限额		一般债务	288,000
			专项债务	66,000
	债务额度	一般债券	小计	30,458
			新增一般债券	30,000
			置换一般债券	458
		专项债券	小计	25,000
			新增专项债券	15,000
			置换专项债券	10,000
	债务余额		一般债务	276,261
			专项债务	65,662

表 16:

芝罘区 2017 年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决算细化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金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41,892.00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37.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37.00
资助国产影片放映	182.00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155.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05.00
移民补助	168.0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37.00
城乡社区支出	38,043.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2,836.0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2,205.00
土地开发支出	176.00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24.00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34.0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7.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207.00
城市公共设施	2,500.00
城市环境卫生	2,705.00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7.00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7.00
其他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57.00
其他支出	2,113.00

科目名称	金额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13.0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69.00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80.00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7.00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5.0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5.00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7.00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0.00
债务付息支出	1,137.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137.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1,137.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	176.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6.00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63.00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3.00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6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00

附1:

烟台市对芝罘区 2017 年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17 年，烟台市对芝罘区转移支付 1594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37685 万元，含一般性转移支付 5778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79903 万元；政府性基金的专项转移支付 21775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一般性转移支付

2017 年一般性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57782 万元，其中：

（一）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30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中央、省、市各项民生政策基本财力需要。

（二）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 3548 万元，主要用于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局等业务装备经费等。

（三）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 4769 万元，主要用于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善薄弱地区基础教育办学条件，推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四）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 53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发放，对城乡低保对象等低收入群体进行补助。

（五）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51 万元，主要用于生态文明乡村建设等，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六）其他各项一般性转移支付 48753 万元，主要用于下划部

门经费补助、上级事权下放事项经费补助、农村税费改革、军休干部死亡抚恤、优抚安置、经济转型升级、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补助。

二、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

2017年,芝罘区收到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决算数为79903万元,其中主要方面有:

(一)一般公共服务方面124万元,主要用于发展改革事务、商贸事务、税收事务等方面支出。

(二)公共安全方面262万元,主要用于公安、法院等方面支出。

(三)教育方面2720万元,主要用于职业教育、普通教育、教育费附加等方面支出。

(四)科学技术方面7345万元,主要用于应用研究、科技条件与服务、科学技术普及、科技重大专项等方面支出。

(五)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191万元,主要用于文化和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等方面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3695万元,主要用于就业补助、抚恤、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自然灾害生活救助、临时救助等方面支出。

(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262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计划生育事务、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等方面支出。

（八）节能环保方面 231 万元，主要用于污染防治、能源节约利用等方面支出。

（九）城乡社区方面 21277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等方面支出。

（十）农林水方面 1554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林业、水利、普惠金融发展等方面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方面 85 万元，主要用于公路水路运输和车辆购置税等方面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信息等方面 11792 万元，主要用于制造业、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安全生产监管、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等方面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方面 2476 万元，主要用于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涉外发展服务、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方面支出。

（十四）国土海洋气象等方面 26255 万元，主要用于海洋管理事务等方面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方面 117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方面支出。

（十六）粮油物资储备方面 373 万元，主要用于重要商品储备等方面支出。

（十七）其他方面支出 89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

2017 年，芝罘区收到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21775 万元，其中主要方面有：

（一）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 337 万元，主要用于电影事业发展补助方面支出。

（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 256 万元，主要用于水库移民补助等方面支出。

（二）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20 万元，主要用于水库移民补助等方面支出。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6990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城市建设支出、土地开发支出等方面支出。

（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500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公共设施等方面支出。

（五）彩票公益金收入 1672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体育事业、教育事业、残疾人事业、文化事业等彩票公益金方面支出。

附2:

芝罘区 2017 年度政府性债务有关情况说明

一、2017 年省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批准情况

根据《烟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分地区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烟财预〔2016〕35 号），下达我区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5.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8.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6.6 亿元。

二、2017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5〕159 号）规定，市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在限额举借债务，在报经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后向社会公开。

在依法批准的 35.4 亿元债务限额内，2017 年我区当年举借债务 5.55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4.5 亿元，置换债券 1.05 亿元（只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增加政府债务余额）。目前，我区举借债务情况已按规定公开。

三、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按照新预算法和中央、省市有关政策要求，我区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已在 2017 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中明确了 2017 年债务限额和债券资金

安排情况，并报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在新增债券使用方面，严格按照上级资金使用要求和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方向，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2017 年，我区新增债券 4.5 亿元主要用于环境综合整治、广告创意产业园、梁家福临乔项目等项目。

在置换债券资金使用方面，积极用好置换债券资金 1.05 亿元，主要用于置换崆峒岛外迁安置、两路工程市土地经营中心借款等重点项目到期债务本金，置换了 2017 年当年到期政府债务本金，有效缓解了政府偿债压力。

附3:

芝罘区 2017 年区级“三公”经费决算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和区政府工作安排，经芝罘区财政局汇总，2017 年区级预算部门，包括区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908 万元。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17 年烟台市芝罘区区级“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90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18 万元，公务接待费 84 万元。

2017 年“三公”经费，我区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的购置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支出。公务接待标准严格按照《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烟芝办字〔2015〕5 号）的通知文件要求执行。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 11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我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影响和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费的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17 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3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3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84 万元。2017 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6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4 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等相关费用支出。2017 年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93 辆。

公务接待费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其中：国内接待费 84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国（境）外接待费 2 万元。共计接待 673 批次，6275 人次。

附4:

芝罘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为深入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以及国家、省、市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各项规定，今年以来，区财政局积极开展 2016 年度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实施“多举措”规范财政项目资金管理，全面推动预算绩效管理，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一是健全组织机构。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积极推进全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深入开展。

二是完善绩效体系。出台《烟台市芝罘区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芝罘区区级部门预算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实施方案（试行）》，建立覆盖所有财政性资金，贯穿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全过程，涵盖绩效目标、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制度体系。

三是健全绩效指标。严格按照《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科学设置评价指标，形成各类支出、目标内容、绩效特色、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体系。将项目实施水平、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列为评价范围。

四是扩大评价范围。2016 年，选取资金量大、代表性强、社会关注度高的 12 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涉及资金量 1.6 亿元。

五是引入中介评价。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公开选定中介机构，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情况、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

六是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相结合的制度，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实现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的有机结合。

附5:

芝罘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基本支出决算 表情况说明

芝罘区将街道办事处一级作为预算单位进行统一管理，故预
决算均不分区级和区本级。

附6:

芝罘区税收返还、转移支付等情况说明

芝罘区无乡镇且将街道办事处一级作为预算单位进行统一管理。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无法分地区；政府性基金无对乡镇转移支付。

2018 年 8 月